附 件

2020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一、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 1.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牵头起草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广泛征求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推动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认真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加强综合保障，确保任务落实。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处、法律事务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2.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 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建设的前期需求研判工作。认真落实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积极推动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建，推进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发展，支持洛阳申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探索布局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化中心的业务运行流程，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法律事务处、专利代办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业务指导体系 | 加强跨区域执法保护，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商标专利有关侵权判断标准，强化指导案例运用，推进执法标准严格统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查处力度。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申报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处、法律事务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4.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建设 |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侵权假冒识别侵权判定专业能力。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技术手段辅助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探索建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处、法律事务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5.做好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 |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各类展会、赛事活动等大型活动的保障工作。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二、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 |
| 6.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 | 相关地区要严把保护中心预审和专利优先审查的质量关，提高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优先审查的审批标准，强化专利申请质量监测，及时将发现的非正常申请线索报送国家局。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76号)规定，对符合特定产业领域、具备相应实施基础、首次中国专利申请等需要优先审查的六种类型向国家局推荐优先审查。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处、法律事务处、专利代办处地市：涉及地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7.持续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 | 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商标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行为的监管，将商标囤积、恶意注册等行为线索及时报送国家局。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三、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
| 8.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 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加强与银保监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商业银行战略合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建设，开展企业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及银企对接工作，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并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工作。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评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出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我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发展，推动发展投贷联动等新模式。推动郑州市、洛阳市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分类管理，指导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加快建设运行，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并做好下一步的日常监管工作。建设一批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协调管理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地市：涉及地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9.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 全面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推进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指导本地区高校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全面落实《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继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整合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中介服务机构资源，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做好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组织推荐及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二届河南省专利奖奖励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导向和示范作用。完善驰名商标的激励奖励政策。持续推进试点示范城市、县（区）、园区和自创区、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先行先试区先进管理经验总结推广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持续优化地方贯标认证扶持政策，严格规范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认证工作。加强对全省知识产权资助工作的指导，进一步优化 PCT 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奖励资助政策，全面取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环节的资助与奖励，强化资助政策质量导向，规范资助行为。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协调管理处、专利代办处、规划发展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10.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无资质“黑代理”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重点是违反法律规定，为恶意抢注行为提供代理服务的行为。认真组织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监督和管理，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指导和发展本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继续做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及考前培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有序推进郑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整合资源，集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链条，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工作，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的服务业品牌机构。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专利代办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11.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 建设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开展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情况绩效评估，推动认定一批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示范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服务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实施一批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立项、标准运用、人才管理类专利导航项目，引导推进创新资源配置与区域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相匹配。探索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协调管理处、专利代办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12.实施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 建立区域商标品牌发展的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区域商标品牌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强区域商标品牌培育的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商标品牌。制定本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和商标富农工作，积极开展项目试点。充分挖掘地理标志经济效能，推动产业发展与特色资源融合，培育一批商标和地理标志区域品牌。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
| 13.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 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整合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加快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申请“一网通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多跑一地”，提高知识产权各项事务办理便利化程度。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专利代办处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14.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统筹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我省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我省获批TISC 承办机构的工作指导和资源保障，充分发挥 TISC 机构作用，进一步推动所在地方技术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强化公共服务机构职能，依托各类信息服务网点、高等学校、图书情报机构等公益单位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利用的宣讲培训工作。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协调管理处地市：有条件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五、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
| 15.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 紧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促进与自贸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引导和支持我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积极参与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开辟国际合作新空间，深化合作内容，促进我省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创新和营商环境。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办公室、协调管理处、专利代办处地市：涉及地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16.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格局 | 搭建我省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平台，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承办国际组织来豫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会议、访问和考察等事务。及时跟进我省外事部门有关政策，适时推进我局外事出访团组计划，提升我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关注度，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型人才。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办公室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六、知识产权事业综合保障 |
| 17.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 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加大知识产权重要事项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质量导向，做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成就、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河南省第二届专利奖、专利周、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运营等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继续规范开展中小学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工作，面向在校师生开设系列线上培训课程，提升校园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知识产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知识产权巡讲等，促进知识产权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办公室、规划发展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 任务清单 | 落实举措 | 执行部门 | 完成时间 |
| 18.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 继续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系统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学院共建工作，继续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着力培养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继续稳步开展我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依托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资源，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训。支持和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支持知识产权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研究。推进地方性知识产权智库、政府决策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完善软科学研究管理制度和政策，加强高质量发展相关理论和实务研究。 | 省级：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办公室、规划发展处地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必做 |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